



**International Alliance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国际友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3)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D條，本公司制定程序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彼等用於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詳細程序。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的第8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
3. 據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建議候選人**」)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621室，收件人為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a) 經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除將被提名的人士外)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彼有意提名建議候選人參選董事；及
  - (b) 建議候選人簽署的書面通知，表明其有意參選董事。
4. 按細則的規定，細則規定有關通知的提交期間於寄發有關選舉所指定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向本公司提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短將至少為七日。

5. 為使本公司可知會股東有關建議及讓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選舉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按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3.51(2)條規定，載列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載入其履歷詳情，以及建議候選人就刊發其個人資料發出的同意書。
6. 接獲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名建議候選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入本公司的公告或補充通函。
7. 閣下如對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的程序有任何疑問，請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41號盈置大廈1621室。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採納

附註： 本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